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西县上砂镇美丽圩镇客厅与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663-5681288 联系人: 杨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企业资质等级必须具备乙级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资质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根据业主要求, 完成揭西县上砂镇美丽圩镇客厅与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任务 服务类型: 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 揭西县上砂镇

		<p>项目规模：工程投资估算额为 100 万元</p> <p>项目建设内容：1. 构建数字化服务系统等，打造数字化等多功能美丽客厅。2. 进一步提升上砂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揭西县上砂镇美丽圩镇客厅与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任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为 3%至 10%。 3. 计价标准：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结合揭西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依据合同约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

		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 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